

印度現況

目錄

第一章	國家與人民	(一)
第二章	印度帝國	(四)
第三章	自治的前夕	(七)
第四章	走向自治領之路	(九)
第五章	印度民族	(一二)
第六章	政府機構	(一七)
第七章	行政	(二一)
第八章	社會福利	(二六)
第九章	經濟與工業	(三〇)
第十章	在印度的軍隊	(三四)
附印度簡明統計		

第一章 國家與人民

印度是一個古代文化的搖籃，它是亞洲上一個次大陸的半島，人口有歐洲蘇聯的三倍，面積也比歐蘇大很多。最近在旁遮普（Punjab）和信德（Sindh）考古發掘，證明五千年前在那裏會有許多人煙稠密的繁榮城市，當時的典章文物，可以一時爲文化中心的埃及與岫默（Sumeria）按岫默爲古代 Lower Babylonia 的一部，或謂卽古代的 Babylonia 王國者。）相媲美，並且有些地方，還要超過埃及和岫默的。〔印度〕文化中的造屋設計，水道體系，以及車輪運輸等，都象徵着文明的高度成就，祇是這些遺跡被沙石埋沒以致後代就漠漠無聞了。

印度在北緯三十六至八度，和東經的六十至九十二度，地形像是一個破碎不完的菱形，北部的三角形完全接連着大陸，南部的三角形，東西兩面分別濱臨着印度洋和孟加拉灣。北部三角形的頂點在帕米爾，南部三角形的頂點是哥摩林角（Cape Comorin），兩個三角形的公用邊是西起伊朗的東陲，東至緬甸的西界。

風景以及動植物的生活都有極大的變化。北部寒暑的變化極端劇烈，中部是次熱帶的溫度，南部是熱帶的氣候——這是氣候的大概情形。旁遮普五月的室內溫度爲一百二十度，可是草原上的十二月就降到二十度的溫度了。麻德拉斯（Madras）——除山地外——永久用不着穿厚衣服。卡拉奇（Karachi）每年雨量平均是四百二十六吋（在一八六一年是九百零五吋，單獨一個七月就落了三百六十五吋）。傑克巴貝得（Jacobsbad）的平均雨量是三吋六。傑克巴貝得的高溫 and 乾燥成了傑克巴貝得的兩大特色。此地

的平均溫度是九十五度七。此地的溫度計上曾造過一百二十八度的紀錄。

印度的歷史，大帝國的興起以至沒落是一部不斷的侵略史。儘管印度種族如何不同，文化如何衝突，土酋的好戰性如何強烈，但是歷經多少興亡盛衰，始終堅持着內在的團結。德拉維達人(Dravidians)按爲繁殖印度南部最古人民之一——譯者)，或者像幽默人似的吧，——短小，粗胖、黧黑——被視爲最古的居民。他們雖然具有高度的藝術和文學的素養，但他們可擔不住阿利安人(Aryan)色支人(Scythian)以及蒙古人的訓練優良的侵略軍隊從西北邊疆的山隘裏像潮浪似的先後湧進來。這樣的故事是在重重複複的表演着。

像在諾曼人桎梏下的的薩克遜人一樣，德拉維達人籌謀着一面保持自己的典章制度，一面還把這些典章制度輸入給侵略者——最顯著的如通過鄉村議會的鄉村生活的組織。但是侵略者——也像諾曼人一樣——挾其族、氏、家庭以及高傲的教士和階級高崇的武士，給帶來了階級的思想 and 印度人的社會體制，合組家庭——希臘羅馬文化的遺傳——便是這體制的顯著特色。後來回教侵略軍隊開進來，直到十八世紀止統治北印度者達七百年，給印度又帶來新的文化。他們不但沒動搖了原有的階級制度，而且他們却很榮幸的分享着這個國家的文化傳統。在同教徒侵入以前的各王朝，在紀元前四世紀時，馬爾援(Mauryan)建立了一大帝國，在張得拉各浦答(Chandragupta)和阿速加(Ashoka)帝王當朝的時候，達於極盛。各浦答時代至今尚被追憶爲印度「黃金時代」。回教征服者們最末之摩赫爾斯(Mughuls)族產生了一位皇帝叫阿克巴(Akbar)，恰與英國的依利薩伯和日本的(Hideyoshi)同時。在堂皇的建築裏象徵出中古的壯麗作風和無情的統治。這些堂皇的建築在今日猶存留在德里(Delhi)，拉合爾(Lahore)，亞格拉(Agra)，阿拉哈巴德(Ahmedabad)以及人煙稀少的西克里(Fatehpur Sikri)各城市的摩赫爾斯人的記憶裏。喇其

普 (Rajput) 人勇敢的遺跡——在今日的喇其普坦拿 (Rajapurana) 還矗立着經久不滅的紀功碑——是不可忘記的。在十九世紀初塞克 (Sikh) 帝國在馬哈拉加·蘭吉特·塞 (Maharajah Ranjit Singh) 的領導下，曾一時勃興。他從拉哈爾所發佈的支配着好戰人民的威權，令人不禁想起一百年以前在南方當西伐其 (Sivaji) 率領着他的馬塔刺 (Mahatta) 軍隊應和着人民愛國天性的要求而戰勝那樣的馬刺斯特拉 (Maharashtra) 人的光榮。在當前的戰爭中，和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一樣，回教徒，喇其普人、塞克人、馬刺塔人以及道格拉斯 (Dogras)、加華里斯 (Garhwals)、傑特 (Jats) 人、帕坦 (Pathans) 人、和馬德拉西 (Madrasis) 人的子孫們依然保有着他們自己英勇的傳統。

在這些擾攘動亂的時期中，統一印度的理想是不易於實現的。侵略軍事及隨之以俱來的動盪在不斷的產生的紊亂和分離。後來的侵略者發現了他們的前輩們易於為氣候和其他影響而化為萎靡。對於他們本身上的文化的困難非常恐懼。安全感的缺乏使統一途徑遭遇到最後的致命的障礙，

第二章 印度帝國

今天，印度，在一個皇帝下，分成兩個清清楚楚的單位——在印度統治者治理下與英國皇室訂有契約關係的五百六十二個印度土邦，和英領印度的十一省。對於印度統一的最後一步的建議已被議會採納，用印度聯邦的形式統一於一個政府，這個政府向聯邦議會負責，聯邦議會是由印度土邦和英領印度的代表所組成。直到大戰爆發時，這項計劃尚在進行中而未能完成。所建議的聯邦形式不被印度普遍的支持。現在協議妥洽，就是到戰後，全部問題都予以重新討論，主要的以印度人的意見為基礎，祇要所作成的計劃不抵觸「印度民族生活的大多數或有力的因素」的話。

英國人最初到印度來祇是爲了經商。他們對於印度人民的宗教和習慣禁止作不當有的干涉。就是對於有修正必要的習慣，也要特別小心翼翼的不要走到輿論的前頭太遠。總之，英人保證，在不同的地區，關於民間事項，都保留着他們自己的法律，祇要那法律還存在着的話。所以，今天，所有信仰印度教的印人——幾佔全人口的四分之三——都在他們的階級法律的統治下，政府從不加以干涉。

關於一切婚姻問題，或者財產繼承問題，或者地權問題，現在的印度法律還承認印度教，回教，拜教或拜物教等的習慣法，這要隨事件而異。倫敦的爲印度而設的特殊法庭——爲印度帝國起訴的最後法庭——也不得不使行這些法律，也許這些法律和英國法在原則上有很大的差異。印度的法官坐在特殊法庭裏，特殊法庭的律師席上的律師，英人和印人都有，都對印度各種不同的習慣法具有專門知識。

依利沙伯女皇在一六〇〇年對英國的商人團體頒佈了一個憲章，當時的商人團體後來組織成東印度公

司招致英國人到印度去。這些商人們從開設分支店進而變成土地的所有者。一六六八年他們承受了查理士二世所贈與的孟買島，該島是他的新婦葡萄牙公主加沙林所帶去英國的奩裝。在同法國戰爭——歐洲戰爭的一個支戰場——之後，東印度公司的勢力擴展了。一七五七年克萊武 (Clive) 在普拉西 (Plassey) 的勝利使東印度公司統治了孟加拉州。這次的擴展是由於同法國敵對的結果，而把行政責任加在東印度公司身上。國會對於擴展的領土的統治權急思染指，在這點唯利是圖的商人們屈服了。

在一七七三年時，羅斯汀 (Warren Hastings) 作孟加拉首任省長時，形成了在印度建立英國政府的經驗。十一年後，在倫敦成立了一個管理局 (Board of Control)——印度部的前身——來保持國會與東印度公司間關於印度問題的接觸。一八三三年東印度公司的商業活動告一結束，同時接受一項新任命，變成印度的統治者，向國會負責。在一八三四年的計劃賁廷克爵士 (Lord William Bentinck)——寡婦殉節制的廢除者——就任印度第一任總督。打開着印度人得做行政官吏之門。當提出包括這項計劃的議案時，馬考萊 (Macaulay) 爵士會模糊的預見到這個行政制度的結果將使印度人民要求歐洲的制度。他並且說：「這一天究竟有沒有，我不得而知，但是我永遠不企圖轉變或阻礙它的來臨。這一天到臨的那一天，將是英國史中最值得驕傲的一天。」

這個組織計劃維持了幾乎二十五年。在一八四八年，旁遮普經頑強苦戰之後併入了英領印度。在一八五六年，澳德 (Orissa) 省被併入變成合衆省中之一。接連着爆發了一場大暴動。最初僅是在加爾各答附近的達姆·達姆 (Dum Dum) 地方蠢蠢欲動，但是到一八五七年五月十日，在米刺特 (Meerut) 正式爆發了叛變。流血故事裏的忠誠，勇敢以及殘酷等表現，現在還爲人所週知呢。恒河流域大部都被波及到。德里，勒克瑙 (Lucknow)，阿拉哈巴，孔坡 (Cawnpore) 等地在這個故事中都扮演了悲劇的角色。

這不是一個民族的運動，而主要的是孟加拉軍隊的叛變。

叛變的震動使英國輿論走向主張將東印度公司的權力移轉到英國皇室來。第一任印度總督坎寧(Canning)子爵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一日在阿拉巴宣讀維多利亞女皇的詔書，宣布她接管印度政府，在這個詔書裏面，女皇陛下宣稱她的願望：「是凡我的臣民，不管是屬於那一種族或信仰那一種宗教，都可以自由的無偏無私的作官吏。」一八七七年女皇加領「印度女皇」的頭銜。一八五八年的詔書標誌英領印度領土調整的完成。在敵對戰爭中會為勇猛敵人的塞克族在此平時變成了忠實的同志。他們成為聶克遜(Nicholson)軍隊中精銳部份。聶克遜軍隊會挽救德里於暴亂之中。塞克族參加到在印度的英國軍中，感覺到他們信仰的傳統被完全的視。在今天，新募的塞克兵都宣誓效忠英皇。每逢在閱兵典禮時候，塞克人的聖經都被抬在塞克兵團的前面，英印的官民都向它致敬。

一八三三年東印度公司與英國政府訂立一項條約，將印度領土劃分為三個部分，即孟加拉、馬德拉斯及孟買。孟加拉由英國政府直接統治，馬德拉斯及孟買則由英國政府委任的駐紮在馬德拉斯及孟買的英國總督分別統治。一八五八年，英國政府宣佈將印度領土劃分為三個部分，即孟加拉、馬德拉斯及孟買。孟加拉由英國政府直接統治，馬德拉斯及孟買則由英國政府委任的駐紮在馬德拉斯及孟買的英國總督分別統治。一八五八年，英國政府宣佈將印度領土劃分為三個部分，即孟加拉、馬德拉斯及孟買。孟加拉由英國政府直接統治，馬德拉斯及孟買則由英國政府委任的駐紮在馬德拉斯及孟買的英國總督分別統治。

第三章 自治的前夕

一八六一年國會同意在印度總督和孟買與麻德拉斯省長的議會裏添一印度議員。直到那時前議會完全掌握在英國軍官的手裏。這些立法的人物都是委員協助制訂法律。他們有建議職責而沒有議事的權力。到一八九二年選舉的議員間接的被介紹到議會裏來。一九〇九年省議會——現在建立省議會的有合衆省，中興省，孟加拉省，旁遮普省，以及孟買和麻德拉斯省——擴大，而大部後添的議員是由民衆團體所選出的非官更的人員充任。官方議員的大多數優勢消失了。在印度總督的議會裏官方「集團」雖然仍佔大多數，但是議會的本身擴大了，並且有許多回教議員由他們本部票選出來了。這種城市選舉的體制當時已在區議會及市區中實施着。並不是要這樣，而是事實上這是成爲在選舉時阻止極端地方衝突的唯一辦法了。

當選印度合作發展的時期的政治意識的衝動已呈活躍。在一八八五年，在杜佛林侯爵（Marquis of Dufferin）和阿瓦——（Ava）當時的印度總督——的鼓勵之下，並在休謨（A. O. Hume）先生——印度內政部的退休官吏——的大力援助之下，印度的國民議會黨成立了。第一任主席是彭諾琪（Mr. W. C. Bonnerjee）標揚國民議會的目的是在促進印度工人間的友誼，消弭種族的偏袒，研討印度知識份子對於社會問題的意見。不敵視英政府。休謨直至臨死前數年始終是該黨的榮譽長。直至一九〇四年該黨一貫遵循着彭諾琪的路線前進。也就從那個時候起，尖銳的民族主義的問題陡然興起。這是由於一九〇五年受分割孟加拉的憤怒所刺激起來的，次年對政治地位久感焦躁的回教徒們成立全印度回教同盟。它的政策是基於分別選舉和使回教徒議席超過他們人口比例的原則。

離開本題敘述一些這兩大政黨的興起是有必要的，因為下一步談到印度立憲史的時候要從這裏得到一些啓示。在一九一五年印度政府與英國政府間交換着研究進一步改造的問題的意見。印度人的政治評論被刺激着。一代印度巨人戈喀爾（G. K. Gokhale）——他在一九〇七的改革案中的影響是人所共認的——在他臨死的時候，留下一份政治遺囑，指示未來憲政的典型。在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在勒克瑙國民議會黨同回教同盟簽立一個條約，規訂他們的共同意見並協議地區選舉的原則。

一九一七年印度事務大臣（奧斯汀·張伯倫）根據他們的協定對於印度問題作一決定。在克森爵士（Lord Curzon）的協助下，他草擬了英國對印政策的宣言。在他能宣布這宣言以前，美索不達米亞破壞事件調查國的報告呈遞到國會，對印度政府強烈攻擊。由於一點原則上的問題，奧斯汀·張伯倫以閣員關係須負責任，報呈請辭職，並被勉強的允准了。麥塔究（Mr. Montagu）繼任印度大臣，在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將他前任所草就的宣言發表了。

在那篇宣言裏英國政府宣布它在印度的政策是「在各行政部門裏加強印度人的合作，漸漸發展其自治體制，以期漸進於印度責任政府的實現一如在歐洲的完整單位。」這項宣言宣布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威爾遜總統的著名的十四條以前五個月。這宣言宣布的時候正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已進行了三年多。從第一次大戰一開始，印度軍隊在海外許多戰場上作戰，並表現着最極度的勇敢和熱烈。

一八六一英國會同黨五國盟軍聯軍在印度與蘇聯共產黨內閣會議爲一印度議員。當時戰時議會安全

第四章 走向自治領之路

一九一九年協議法案產生出以十年計劃為基礎的實驗性的半自治體系，以試驗印度所擬訂的自治的有限權力。在那十年末尾時法案規定着皇家委員會再調查並報告第二步應當如何進行。

在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總督（伊爾文爵士）代表政府宣示自治領與一九一七年的宣言暗合為英國的印度政策的鵠的。雖然以前的官方言論也曾清楚的認為印度在事實上為自治領在大英帝國與其他各邦站同等地位，但是這總得說是自治領與英國政策相聯結的第一遭。

一九三〇年，皇家委員會（以西門為主席並包括上下兩院的全體議員）作出報告。由英領印度及印度土邦的代表組織而成的第三次圓桌會議在倫敦召集，研究起草新草案的資料。在第二次圓桌會議時，甘地曾經出席。草擬的草案經過圓會的聯合選任委員會來審查，主席是林利奇哥（Lindsay）侯爵，他會負責審查皇家委員會關於調查印度農業的報告，他曾是皇家委員會的主席，後來到一九三六年做了印度總督。

七年調查的結果在一九三五年的印度政府法案中可以看到。第一次的它把英領印度和印度土邦正式造成憲法關係，除國防和外交兩項外，規定着印度的聯邦政府向聯邦議會負責，聯邦議會是由英領印度及印度土邦的代表們組成。印度土邦全部疆域佔全印度的十六分之七，人口佔印度總人口的第五位。由於決定各土邦統治者加入聯邦的條款一時不能決定，於是這法案的其他條款遂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施行。那些條款規定着把緬甸從印度劃開，在奧里薩（Orissa）和信德建立兩個新省，於是英領印度十一省——劃掉一些地區如巴達赫斯坦（Baluchistan）、華資利斯坦（Waziristan）、庫爾各（Coorg）、阿基默（Ajmer）

，等地——的負責政府始克實現。這包含着取消了總督的行政會議和議會中的官方代表，現在議會中，除掉少數官方指定代表某部利益而外，全部都是選舉的議員了。

由於聯邦政治未決定完成，中央立法議會仍然保留（減去了緬甸的人數），印度政府也仍然存在著，通過印度大臣向英國國會負責。一九三七年的選舉，國民黨會黨獲得大多數，經過一個時期的磋商，猶豫以後，國民黨會黨於十一個省份中在八個省份裏充任官吏（八個省是阿薩密（Assam），貝哈爾（Bihar），孟買，中央省，麻德拉斯，西北邊省，奧里薩，合衆省）。在其餘三省（孟加拉，旁遮普，信德）中，國民黨會黨沒作官，在每一省裏都由回教徒作內閣首揆。

這一次大戰一爆發，印度自動的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和英國對德宣戰的同時與德國立於戰爭狀態，因為印度政府是屬於英國政府的。但是與一九一四年時其他自治領不同的，是印度國民黨會黨的執行部宣布抗議。在同總督談判無結果後，爲了加強他們的抗議，國民黨會黨命令在他們旗幟下的八省閣員總辭職，當然國防和外交部門在任何情形下都立於省政府範圍之外的。它的命令貫徹了。在阿薩密由中立派閣員担任內閣職務。其於七省施行憲法中的緊急法，使省長在官方顧問的協助下執行行政權，官方顧問們盡可能的繼續維持去職內閣的政策。

爲了和這些省份恢復合作，駐印總督和英國政府作繼續不斷的努力。一九四〇年八月，印度總督宣布下列的願望：

（一）再度申明保證印度的自治領或其他名義的目標，當戰爭一結束，馬上就可以實現，在大英帝國內，和其他各邦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二）接受修改一九三五年法案的建議並允許戰後，新憲法必須由在印度的印度人來起草，必須適合

印度人民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不得違反大多數有勢力的印度人民的生活；

(三)擴大總督的行政會議，使印度的政治領袖作各部的首長。

這項願望未被採納。現在仍未解決。

一九四一年七月，印度總督宣布他的擴大行政會議的決議，增加五位印度要人作部長。此外，國防會議裏，也包括着英屬印度及印度土邦的印度要人們，使政府爲人民在戰時保持更密切的聯絡。在這不久以前，印度立法議會的國防委員會會同意總司令關於國防部的工作得和立法議會保持着充分的接觸。畢武爵士 (Sir Gurnath Bewoor) 被任爲這個委員會的第一任大臣，官職是額外國防大臣。

印度接近自治領的顯著明證從下列事實更可以看到：任命巴塔 (Sir Girja Shanker Bajpai) 去英國駐美大使館作第一位印度政府的代監官 (Agent-General)。官職同於大臣交換的，湯姆斯·威爾遜 (Mr. Thomas Wilson) 被任爲印度政府行營的美國部長。

第四章 走向自治領之路

第四章 走向自治領之路

第五章 印度民族

研究統一印度行政問題，必須記住印度種族的極大不同和印度文化水準的極度不齊。在頂上層是智識很高教育很深的階級，同時又是古代騎士的貴族裔。在頂下層是德拉維達以前時代的土著的後裔，現在仍然是原始的和不接觸的賤民。阿利安侵略者所帶來的等級制度——這裏有約近兩千不同的等級和次等級——將大部德拉維達人包括進來。還約有五千萬「賤民階級」被摒於等級之外，那些人們在等級制度下被剝奪了與其他階級人民的社會接觸的權利。爲了改進那些人們的境況，教會，政府和一些印度的慈善團體，——最著名的如一九〇五年在戈略爾主導下成立的印度服務團(The Servants of India Society)——永恆的尋求有所貢獻。英國的政策是在給那些人們的更多的政治和文化的機會。從這部份印度人民中也會產生出許多能幹的男人和女人們，證明他們的行政和藝術能力並不低弱。但是對於轉移那些「賤民階級」從無能到有能的人道號召，印度的輿論却予以遲疑的響應。不同等級的不協調的原因並不完全怨一方面。

在印度大約有二百種語言，農村生活佔主導地位。直接間接從事農業的人口約百分之八十九。十萬居民以上的城市祇有三十七個，而村鎮却有五十萬個之多。識字的人——就是能寫信和讀信的人——已增多了。五十年前每千人中有四十人識字。在那四十年後每千人有八十二人識字，現在每千人有九十五人了。一萬人中，有一百二十三人懂英文。

由於上次大戰中的工業發展，由於英國允許財政自主採取保護關稅政策，並且由於這次戰爭中制定的更龐大更熱烈的工業方案的結果，印度的工業生活進步得很快。政府的注意工業發展的同時並沒忘記農

業佔印度最重要利益的事實。因此促進農業的計劃和方法在政府政策中實居重要地位。

印度的兩大宗教是印度教和回教。印度教徒佔百分之七十一，回教徒佔百分之二十三。印度教發源於印度領土上，最先是伏陀教，後來是婆羅門教。

印度是佛教的誕生地，但是今天在印度本部僅有一百萬佛教徒了。釋迦牟尼生於紀元前約五百六十三年，降生於尼泊爾的羅明地（Rumindai）。他第一次講道在貝拿勒斯附近的薩爾奈（Sarnath）的鹿園裏，該地至今爲全世界佛教徒的聖地。紀元前二百六十二年阿蘇伽大帝曾皈依佛教。

較年青一點的宗教是塞克教，創教人是拿奈克（Nanak），他生於一四六九年。他的教義是反對等級並反對婆羅門人的優越地位。塞克教嚴禁拜偶像和參拜，但接受轉世的教義。他以後傳了九個教主，第十個教主高賓·新（Gobind Singh）在十八世紀把他的教徒們變成軍事團體。塞克教徒幾乎全部來自旁遮普和它接壤的一些印度土邦——帕雪拉（Pattala），奈布哈（Nabha），佛利克特（Feroke），甘德（Jhind）和喀浦他拉（Kapurthala）。人數總共約有四百五十萬人，有三百萬在旁遮普一百萬在旁遮普附近各州。正統派的塞克教徒，分成五派：薔髮派（Keshi），短褲派（Kachhi），鐵手鐲派（Kara），木梳派（Kanga）和短劍派（Kirpan）。

歷次回教徒的入侵把伊斯蘭教傳入印度，到蒙人統治印度時而達極盛。回教徒在信德和西北邊省以及俾路支斯坦（Baluchistan）。在孟加拉他們佔大多數，在旁遮普他們佔全人口的百分五十六，而塞克教徒祇佔百分之十三，印度教徒祇佔百分之二十七。

宗教上的分歧，尤其是印度教和回教兩大宗教的特別紛歧，給印度的政治問題帶來一個最大的難題。再加上歷史的傳統，政治的敵視，以及經濟的衝突，這項宗教糾紛遂變成政治偏見的永恆的淵源了。

印度教和回教紛歧的根源是在於他們宗教思想的極大不同。回教徒是一種教派。回教徒也是征服者和征服者到印度後所強制改信回教的人們的後裔，印度的回教徒自然要把他們所從來的大國的文化帶來。到今天，印度的回教徒還心繫着開羅大學校，他們冥想著在印度已經消逝的回教統治來安慰自己，地圖上現在從恒河到裏海還有許多回教國家的集團。

印度百分之八十九的人民寄居在鄉村。寄居鄉村的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儘管在風俗習慣和宗教上如何尖銳矛盾，却都是和平而友善的。有時，當宗教節的時候，感情便激昂起來，騷亂就發生了，但是常常到有些人弄得頭破血流事情便完結了。可是也有時候印度教徒和回教徒的衝突造成更嚴重的結果。

印度教徒同回教徒的衝突由來已久，開始，回教對印度教人民殘酷統治的記憶使衝突常常存在。就宗教的意義說，衝突已不可變易集中於一個基本的歧異，他們各自敬奉個目的畜類。印度教徒認為牛是一種神聖畜類，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許可殺牛，甚至使這一畜類很可憐的過着一種悲慘的生活。另一方面，在回教徒看殺牛並不是罪惡——的確，一年一度的大事殺牛還成為回教徒狂歡之一種呢。

老實講，宗教的本身還不足以使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分離。在十九世紀之初，當印度宗教的糾紛在一八三五年告一解決，採用所謂英國教育制度，反對為某些評論家所擁護的東方主義，這時印度教徒善用利用着這一機會。可是，回教徒認為他們的宗教是伊斯蘭文化的中心，他們不接受英國教育制度，並有一很長期間極端仇視取消波斯話為印度官話的決定。

於是印度教徒比回教徒對於利用英語以及與英語有關的事情佔很大優勢，結果印度教徒同回教徒一樣應公務人員的考試，在錄取的榜上，印度教徒獲錄取的名額比人數的比例還大。

一八七五年，阿美德王 (Sir Syed Ahmad Khan)，看到他們這項致命的決定的損失是如何鉅大，

遂在阿力加 (Aligarh) 建立了一個學院。從那時以後，回教徒能佔一地位，但仍須政府在公開考試中保留下一定的百分比的位置，以調劑印度教徒佔優勢的不平衡。在行政領域中，回教徒的這項經驗與他們政略中的次要地位並駕齊驅。

當印度國民議會黨向政府表現出責難的態度並要求在印度實行代議制的時候，阿美德告誡他的地區說，選舉票箱的統治結果定不可移的是印度教徒在印度佔絕對優勢。阿美德悲憫印度教徒和回教徒情感上的衝突——事情發生在一八八七年。但是他感覺到必須承認事實，並明白警誡他的地區說，假如用歐西制度進行選舉，印度教徒要選印度教徒，回教徒選回教徒。這樣一來，事實上在任何議會中都不會有回教徒，除非回教徒佔絕對多數的省份。

一九〇六年門道爵士 (Lord Minto) 接見陳述這項意見的代表，區域選舉的原則也首次被採納，那就是說，在憲法中，規定印度教結合回教徒的分區選舉制，於是回教徒可以確定佔得一席。

區域選舉制從各方面看都被認為是不滿意的，的確，有許多人論斷區域選舉是繼續着區域仇恨的存在。然而再沒有方法來應合少數民族地區的意見，他們切齒憤恨他們成為歷史仇恨的犧牲品，並且從遠因觀察，回教徒不希望當前戰爭中再採取其他的憲法步驟，除非回教徒有充分機會能平安的抵拒優勢印度教徒的統治勢力。就近因看，談到地區問題，地區間其他的衝突源泉是目前利害之爭。

那裏有國民議會黨，那裏就有優勢的印度教徒的關員在位，回教徒宣稱任官權的施行，官吏升遷調補的規則以及政府中一切的常設機構都是對回教徒不利的。雖然這項論辯是振振有詞，但這也是有些原因的。我們必須承認，造成這現象的大部份原因是由於回教區域整個教育訓練落後所致。曾經在印度住過的人都知道，在許多能影響輿論的文化活動裏，印度教徒都居領導。例如，印度報紙，當然除掉在完全回教區